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 (ii) 本公司已就實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鄧志輝先生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鄧志輝先生間接擁有 719,779,61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構成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61.13%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豁免本公司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234,579,018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所載之規定，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